

证券代码：837804

证券简称：韩升元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10: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804 | 韩升元  | 2021年6月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尹燕波、李瑶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砖庙镇政府对过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总结。

### （三）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履职情况，形成《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 （六）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从原参股孙公司济南永保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5,623,419.27 元，向其销售商品 68,574,914.46 元，公司向原参股孙公司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2,517,003.86 元，需要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66,715,337.59 元。

2020年1月20日公司将持有的济南永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5.00%股权（实际出资140.00万元）以1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牛锡兰，此次转让包含公司间接持有的济南永保电子有限公司35.00%股权。济南永保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参股子公司；2020年1月20日公司以¥0元价格收购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永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即¥390万元认缴出资额），收购完成后，东莞永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即公司间接持有原参股孙公司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8日9: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砖庙镇政府对过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亮 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砖庙镇政府

对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18865017217 传真：0530-3751018 邮编：  
27440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